

##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事 项的独董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详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针对《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选举的事项已征得被选举人同意，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审查，被选举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针对《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选举的事项已征得被选举人同意，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审查，被选举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针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事项已征得被聘任人同意，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审查，被聘任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针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事项已征得被聘任人同意，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审查，被聘任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针对《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事项已征得被聘任人同意，提名及

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审查，被聘任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针对《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事项已征得被聘任人同意，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审查，被聘任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伦刚、聂采现、易阳

2022年7月19日